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4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聪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万股调整为3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70%,预留47.5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42%。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464名激励对象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6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82万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40020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4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任敏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万股调整为3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70%,预留47.5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42%。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4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万股调整为3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70%,预留47.5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42%。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万股调整为3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70%,预留47.5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42%。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核查,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的数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5人)		282.00	85.58%	0.70%
预留		47.50	14.42%	0.12%
合计(464人)		329.50	100%	0.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101	麦焯荣	高级经理
102	杨继龙	硬件工程师
103	黄敏强	硬件工程师
104	梁达奇	经理
105	张蕾	采购经理
106	孙辉	专业总监
107	姜昭	技术支持工程师
108	叶丽仪	总监助理
109	蔡林通	副总工程师
110	王浩	副总工程师
111	杨达富	高级经理
112	张峰	高级经理
113	冯勇俊	策采总监
114	林沛印	经理
115	陈伟东	经理
116	李定松	硬件工程师
117	黄朝晚	经理
118	何小兰	销售内勤
119	王鸿志	高级经理
120	钟志强	营销副总
121	黄雯雯	销售经理
122	郭云龙	销售经理
123	赖远生	软件工程师
124	张青洪	硬件工程师
125	张海明	高级经理
126	刘明	成本经理
127	林宝东	经理
128	李宇	技术经理
129	褚鹏程	总监
130	张亚	软件工程师
131	谢麗	经理
132	袁红云	经理
133	刘创前	软件工程师
134	崔东建	硬件工程师
135	宋夏	软件工程师
136	张宇隆	软件工程师
137	朱鎮	经理
138	韩柠华	经理
139	陈炜森	软件工程师
140	陈建辰	经理
141	陈润敬	软件工程师
142	董哲人	服务产品经理
143	胡明	经理
144	徐丹	经理
145	马正	失效分析工程师
146	卢标	高级经理
147	毛枫文	高级经理
148	陶远格	电子工程师
149	邓洲辉	经理
150	古惠昌	软件工程师
151	宋应博	结构工程师
152	姜杰平	高级经理
153	王颖	总监
154	吕少斌	办事处总经理
155	贾开昭	办事处总经理
156	孙成昌	区域总监
157	罗熟	办事处销售总监
158	柳世成	办事处销售总监
159	袁宝华	办事处总经理
160	曹昆	办事处销售总监
161	袁杰	办事处销售总监
162	黄柏林	交互设计师
163	胡超	办事处总经理
164	王博剑	区域主管
165	皮厚斌	高级经理
166	苏刚	销售经理
167	崔鑫华	销售经理
168	白琦	办事处总经理
169	曹伟	销售经理
170	刘锋奕	销售经理
171	邓巧平	产品经理
172	麻妍	总经理助理
173	陈爽	销售经理
174	王靖夫	销售经理
175	黄健勇	经理
176	王志飞	经理
177	黄梁斌	软件工程师
178	施乾坤	软件工程师
179	王丽丽	软件工程师
180	司今国	销售经理
181	姚方强	软件工程师
182	邓文辉	客户项目经理
183	谢香	物控工程师
184	陆国强	PCB工程师
185	吴明	经理
186	陈家县	经理
187	李焕	副经理
188	陈泽鸿	测试工程师
189	吴志锋	助理经理
190	何名喜	测试工程师
191	刘剧良	销售经理
192	吴东	高级项目经理
193	陈崇亮	经理
194	何乔	副经理
195	叶大旺	项目经理
196	孔令强	测试工程师
197	刘华杰	测试工程师
198	曹鹏程	客户项目经理
199	刘文庆	测试工程师
200	王大清	DQA工程师
201	倪锦铜	副经理
202	谢建元	测试工程师
203	张琳	FPGA工程师
204	陈祖胜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5	徐安贤	经理
206	梁锦强	经理
207	吴志芳	经理
208	杨世勇	经理
209	叶新春	经理
210	叶建元	测试工程师
211	陈永强	技术支持工程师
212	王志武	FPGA工程师
213	周刚	客户品质工程师
214	陈峰	经理
215	江炳荣	高级经理
216	杨枫宇	技术支持工程师
217	李健	技术支持工程师
218	何朝洪	技术支持工程师
219	陈炜鑫	技术支持工程师
220	王作龙	销售经理
221	陆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222	张炜锋	工艺标准化工程师
223	朱军进	技术支持工程师
224	宋发利	客户品质工程师
225	谢毅大	技术支持工程师
226	李林杰	经理
227	杨立波	销售内勤
228	梁长河	技术支持工程师
229	陈永平	经理
230	张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231	邓晓东	国外开发经理
232	段新	经理
233	计划	物控工程师
234	刘国玮	渠道经理
235	卢文钧	经理
236	肖巨伟	产品经理
237	李沪鹏	技术支持工程师
238	陈宗民	技术支持工程师
239	杨晓松	软件工程师
240	陈彬	硬件工程师
241	朱长春	软件工程师
242	程辉	销售内勤
243	杨军民	硬件工程师
244	陈建民	高级经理
245	郑海东	硬件工程师
246	钟艳婷	硬件工程师
247	陈凯	硬件工程师
248	陈烈钊	经理
249	李芳	销售内勤
250	史燕	经理
251	王恒舞	硬件工程师
252	黄盛凤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3	刘振邦	硬件工程师
254	杨玲	销售经理
255	胡锋	电源工程师
256	杨兴超	电源工程师
257	赵春军	电源工程师
258	吴涛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9	王凡强	经理
260	郑艳娟	销售经理
261	陈宏杰	销售经理
262	王红梅	测试工程师
263	陈锦强	测试工程师
264	杨锦贤	经理
265	刘宝	渠道经理
266	陈锦波	渠道经理
267	王洪源	技术经理
268	邓行龙	技术经理
269	周俊	网络管理工程师
270	薛丹	总监经理
271	广飞龙	软件工程师
272	陈雨	战略专员
273	魏晓竹	渠道经理
274	张玉兵	渠道经理
275	周林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6	许海彬	渠道经理
277	冯飞	渠道经理
278	陈雨	经理
279	马安全	人力资源总监
280	陈伟	硬件工程师
281	陶林	软件工程师
282	张宗斌	测试工程师
283	郑云	渠道经理
284	谢明	渠道经理
285	杨丹丹	经理
286	邹强	渠道经理
287	孟庆源	高级经理
288	陈佩明	渠道经理
289	杨敏强	软件工程师
290	王静	经理
291	杨立新	渠道经理
292	谢毅大	技术支持工程师
293	陈建民	事件管理
294	程振	服务运维高级经理
295	邹志超	DQA工程师
296	陈炜强	产品数据工程师
297	谢金海	结构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庄喆	副总裁
2	曾宪玲	副总裁
3	王辰峰	副总裁
4	杨铭	高级研究员
5	顾旭忠	销售经理
6	王彬	副总工程师
7	王业飞	副总工程师
8	谢毅	区域总经理
9	张军	办事处总经理
10	曾文	区域总监
11	胡雪	副总经理
12	田伟	办事处销售总监
13	郭潇	经理
14	陈洪祥	高级经理
15	汪镇	高级经理
16	陈荣坚	副总工程师
17	向伦庆	总监
18	侯勇	副总工程师
19	杜杰平	副总经理
20	张通	副总工程师
21	曾娜娜	专业总监
22	龚子钰	项目经理
23	马兰军	咨询总监
24	张凌	区域总监
25	吴炳勇	办事处总经理
26	杨威	区域总监
27	李理科	区域总监
28	张宗韬	经理
29	仰南林	经理
30	刘威河	高级经理
31	邓毅刚	产品经理
32	邱鑫	市场拓展经理
33	陈思炯	经理
34	李根生	软件工程师
35	罗杰	软件工程师
36	王凡	经理
37	王建飞	经理
38	高晓	总监
39	林泽浩	副总工程师
40	刘合坚	产品经理
41	王丽丽	副总经理
42	熊婉换	高级经理
43	邓良俊	微件分析副总工程师
44	邱朋伟	专业总监
45	李媛媛	销售经理
46	周磊	营销副总
47	陈林云	营销副总
48	向杰奇	营销副总
49	黄保香	副总工程师
50	范元冬	开发总监
51	朱林生	技术经理
52	赵程智博	高级经理
53	雷昭强	高级研究员
54	阳方平	软件工程师
55	邹家玉	区域总监
56	吴超	办事处总经理
57	高超	办事处总经理
58	陶庆申	办事处总经理
59	周晓锋	办事处销售总监
60	程遥	软件工程师
61	张龙华	经理
62	黄宝华	经理
63	胡向朝	总监
64	邓芳光	结构工程师
65	谭凯	经理
66	马勇	办事处总经理
67	高洋洋	专业总监
68	田楠	技术经理
69	詹华钦	经理
70	戴强	经理
71	郭裕佳	软件工程师
72	黎志军	软件工程师
73	任立嘉	软件工程师
74	谭永山	经理
75	唐影声	经理
76	吴祥宇	经理
77	辛召强	经理
78	余宝柱	软件工程师
79	张建阳	经理
80	朱水平	软件工程师
81	邹小坤	PCB工程师
82	曾庆凯	副经理
83	徐超磐	高级经理
84	黄杰鹏	测试工程师
85	严红超	经理
86	刘训强	副经理
87	张江涛	经理
88	彭慧	经理
89	方浩钧	经理
90	郭志	客户项目经理
91	苏保省	经理
92	郭德荣	技术支持工程师
93	沈毅锋	DQA工程师
94	王涛中	经理
95	张辉辉	副总工程师
96	刘惠逢	销售经理
97	高瑜飞	经理
98	赵帆	经理
99	金建宝	副总工程师
100	杨良水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1	杨洋	高级经理
302	刘玉鸥	区域服务经理
303	张奎	软件工程师
304	张继雄	软件工程师
305	凌江华	软件工程师
306	潘谦	软件工程师
307	陈钊	项目经理
308	黄凌	产品经理
309	马靖杰	区域主管
310	张一笑	服务产品经理
311	王勇	区域服务经理
312	徐慧	物控工程师
313	洪俊豪	销售经理
314	陈勇辉	软件工程师
315	向建中	软件工程师
316	吕毅	软件工程师
317	韩泽治	办事处销售总监
318	钟伟杰	经理
319	吴炳俊	高级经理
320	钱晓婧	销售经理
321	罗金山	PX工程师
322	尹志超	经理
323	陈惠勤	销售经理
324	郭宁	办事处销售总监
325	曾繁荣	办事处销售总监
326	马大江	销售经理
327	唐林	办事处销售总监
328	袁陈冬	办事处销售总监
329	姜高峰	办事处销售总监
330	马瑞旭	销售经理
331	张宇轩	销售经理
332	邓胜雄	测试工程师
333	刁旭	销售经理
334	刘略	销售经理
335	张杰	销售经理
336	张恩豪	销售经理
337	程煜	办事处销售总监
338	黄小叶	总经理助理
339	宋少峰	销售经理
340	王子赫	销售工程师
341	张盛祺	软件工程师
342	李纯冬	软件工程师
343	狄宇翔	软件工程师
344	王新	软件工程师
345	吴正豪	经理
346	万国勇	客户项目经理
347	朴鑫兰	经理
348	李亚辉	工艺标准化工程师
349	蒋力	NPI工程师
350	屈萍	器件认证工程师
351	朱金旭	销售经理
352	高晓育	销售经理
353	苏渡	硬件工程师
354	林土养	销售经理
355	陈贤顺	生管工程师
356	倪明波	销售经理
357	黄康麟	返修工程师
358	张健	电源工程师
359	钟春林	PCB工程师
360	王伟	PCB工程师
361	成麟	PCB工程师
362	黄亭婷	事件客服经理
363	黄海强	产品经理
364	廖文添	器件认证工程师
365	陈爱平	经理
366	邓德恒	测试工程师
367	何国鸭	测试工程师
368	何祖平	测试工程师
369	黄晓彪	副经理
370	宋鹤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1	李振远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2	李业科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3	李闯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4	陈君军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5	刘迪吉	电源工程师
376	马逢奇	电源工程师
377	梁军	产品数据工程师
378	刘贵翔	测试工程师
379	陈铭	软件工程师
380	伍小东	软件工程师
381	谢德军	软件工程师
382	肖光焱	客服经理
383	易锋	副经理
384	黄庶超	NPI工程师
385	郭西湖	硬件工程师
386	王剑	电源工程师
387	刘鑫	测试工程师
388	石晋存	副总工程师
389	潘军瑞	硬件工程师
390	许康太	副经理
391	王焱	POA工程师
392	魏志刚	技术支持工程师
393	晁新库	电源工程师
394	廖武	产品经理
395	黄华灿	硬件工程师
396	周海	硬件工程师
397	蚁繁择	技术支持工程师
398	王开泉	技术支持工程师
399	邓华斌	客户品质工程师
400	艾文鹏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1	廖鑫杰	客户项目经理
402	许吉拉	销售经理
403	董黎明	订单管理内勤
404	谭玉晓	测试工程师
405	唐长彬	测试工程师
406	苏小进	环保工程师
407	王智伟	测试工程师
408	陈明	高级经理
409	洪阶林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0	何志安	电源工程师
411	吴家润	副总工程师
412	张伟建	测试工程师
413	王斌	总监
414	曾祥毅	项目经理
415	吴彬	授权许可经理
416	胡换	总监代表
417	范南辉	开发工程师
418	蒋泳格	经理
419	李祥笔	开发工程师
420	李世荣	开发工程师
421	鲁亮	经理
422	张娟	社招经理
423	黄佳丽	人力资源专员
424	周雁	采购工程师
425	劳健洪	开发工程师
426	梁俊	运维工程师
427	石峰	媒介经理
428	张倩	人力资源专员
429	唐星星	品质工程师
430	薛祚威	品质工程师
431	刘卓	软件工程师
432	谢聪	软件工程师
433	付建立	测试工程师
434	吴安洪	产品经理
435	陈海龙	NPI工程师
436	赛伟	硬件工程师
437	郑广宇	硬件工程师
438	豆鑫	结构工程师
439	李慧	副总经理
440	祝祥林	副总工程师
441	张洋	市场拓展专员
442	吕爱娟	行政助理
443	夏凡	SOA工程师
444	刘金	区域主管
445	周世江	NPI工程师
446	母燕隆	电子工程师
447	陈明中	区域技术经理
448	王乐	技术支持工程师
449	曹华	区域服务经理
450	王婷华	部品工程师
451	吴玉婷	总经理助理
452	张慧艺	软件工程师
453	刘天保	部品工程师
454	焦晓静	项目经理
455	胡程	POA工程师
456	邵利超	区域技术经理
457	伍彬富	配置管理工程师
458	吴思蓓	区域培训经理
459	赵贵亲	总监
460	刘达	总监
461	陈晶晶	销售工程师
462	张勇	软件工程师
463	陆晖	软件工程师
464	曹超	销售经理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4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视源股份: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视源股份股票。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视源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元:指人民币元。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视源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视源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视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人员向公司或投资者提供任何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曾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但要承担公司的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 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